

债券简称：19 深圳能源绿色债 01、  
19 深能 G1

债券代码：1980049.IB、  
111077.SZ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六年五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18年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圳能源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代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一、公司拟变更 2026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

### （一）前任审计机构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毕马威华振已连续 5 年（2021 年-2025 年）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二）变更原因及决策程序

根据国资监管相关要求，主审、参审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承办同一家企业年审业务不得超过 5 年。公司于 2021 年以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毕马威华振作为公司的年度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已连续 5 年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根据国资监管要求须予以更换。公司按照要求组织审计机构招标工作，根据评标结果，拟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在查阅安永华明有关资格证书、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等文件后，对安永华明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一致认可安永华明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聘请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董事会八届四十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为人民币 190 万元；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为人民币 30 万元。

###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截至 2025 年末安永华明拥有合伙人 249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5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 1,700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逾 550 人。

安永华明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57.1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54.5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3.69 亿元。

安永华明 2024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55 家，审计收费总额人民币 11.89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 家。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1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行业惩戒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 1 次，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 二、公司与前后任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公司与毕马威华振就变更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沟通，毕马威华振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更换无异议。公司已允许拟聘任的安永华明与毕马威华振进行沟通，并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目前双方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



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进行了沟通，后续将根据审计工作的需要持续沟通。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19 深圳能源绿色债 01”“19 深能 G1”债券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国泰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三、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刘佩榕

联系电话：0755-23976327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